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5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郭蓮春

被　　告　五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如有違背該規定者，此屬不可補正情形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所謂禁止重複起訴，指同一事件而言，乃同一當事人，就同一法律關係，而為同一之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321,000元本息，併陳明其主張之事實，前已向本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430號），該案於115年7月31日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現以115年度雄簡字第2042號審理在案，現仍訴訟繫屬中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訴訟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